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清字第46號

聲請人即
債　務　人　許鐸耀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蔡昀圻律師(法扶律師)
相對人即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凌忠嫄
經　理　人　吳佳曉
代　理　人　吳玉芬
債　權　人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州
債　權　人　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
債　權　人　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正榮
債　權　人　陳姿君
000000000000000000
債　權　人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亮妤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清算程序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務人許鐸耀自中華民國115年10月28日上午10時起，開始清算程序。

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於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債權人負有新臺幣（下同）279,246元之無擔保債務。前項債務，曾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而不成立。聲請人資產總價值僅19,414元，而債務總金額則有279,246元，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，爰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清冊、債務人清冊等資料，聲請清算。

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。又按，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清算；債權人縱為一人，債務人亦得為聲請。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前項裁定，不得抗告。復為同條例第80條、第83條所明定。復按，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；必要時，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。此於同條例第16條第1項亦設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前於民國115年6月22日已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調解，惟調解不成立。上情業經本院調閱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86號卷宗核閱無訛。次查，聲請人主張伊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清冊、113年度及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金融機構存摺交易明細等資料佐參。經審核結果，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（詳附表）。又查，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，無從事營業活動，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。聲請人亦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

項及同條例第82條第2項所定得予駁回清算聲請之情形，而且也沒有同條例第8條所定應予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。因此，聲請人聲請清算，於法有據，屬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，並依首揭規定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四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83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恬安

附表：115年度消債清字第46號（債務人：許鐸耀）

編號	項目	資料審查		備註
1	是否經前置協商	是■（案號：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86號） 否□		
2	債務人所提出債權人清冊記載的債務數額：	279,246元		
3	本院核算的實際債務總金額：	①已陳報債權數額之債權人：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,652元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,772元、陳姿君24,753元、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20,581元。以上金額，合計158,758元。	總金額合計：295,771元	
		②未陳報債權數額之債權人：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、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。以債務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所記載之數額計算，即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15,600元 、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1,413元。以上金額，合計137,013元。		
4	債務人平均每月收入	11,325元（政府補助金）		低收扶助7,825元、租屋補助3,500元。
5	債務人每月費用支出	個人生活必要費用：18,618元		在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（包括六都以外之其他各縣、市）115年度最低生活費為15,515元的1.2倍即18,618元之數額範圍。
		扶養費用：無		
6	債務人財產總額	19,468元		①存款：125元。 ②土地：19,343元。 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聲請人持有1296分之1，現值3,369元。坐落同段000地號土地（道路用地），聲請人持有1296分之1，現值1,390元。坐落同段000地號土地，聲請人持有1296分之1，現值130元。坐落同段000之1地號土地，聲請人持有1296分之1，現值72元。坐落同段0

			000地號土地（道路用地），聲請人持有1296分之1，現值232元。坐落於同段0000地號土地（道路用地），聲請人持有1296分之1，現值4,064元。坐落同段0000地號土地，聲請人持有1296分之1，現值89元。坐落同段0000地號土地，聲請人持有1944分之5，現值4,864元。坐落同段0000地號土地，聲請人持有1296分之1，現值4,916元。坐落同段0000地號土地，聲請人持有1296分之1，現值217元。以上合計，土地現值總共19,343元。
7	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之要件	是■ 否□	
8	結論	應准予清算	